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否决议案为议案 13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:30 起，会期半天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 公司新工厂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

5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其中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9 日-2019 年 5 月 30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95,783,4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87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87,807,5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80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,975,9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68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,694,9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1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635,8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7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7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54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7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9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54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7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9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54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7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9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54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7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9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审议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54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7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9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47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4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58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642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64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54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7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9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审议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62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59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7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7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9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，以及自然人股东黄宣、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54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7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9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54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66,0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76%;反对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9%;弃权 7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757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0%;反对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;弃权 4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69,0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89%;反对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9%;弃权 4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,获得通过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(十二)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755,2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6%;反对 2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;弃权 7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66,7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36%;反对 2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70%;弃权 7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,获得通过。

(十三)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;反对 18,646,711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676%；弃权 77,128,5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3%；反对 2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170%；弃权 2,441,0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787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“三旧”改造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6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8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1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91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2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短期内对外出租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部分物业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57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6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8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78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28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万晶、朱园园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